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亿元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。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.87元/股（含），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即自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。

公司已于2024年6月28日实施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1116元），根据回购股份方案，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.87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.75元/股（含）。

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1. 2024年7月19日，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，并于2024

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,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5)。

2. 2025 年 5 月 30 日, 公司完成回购, 已累计回购股份 180,805,241 股,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.3682%,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.72 元/股, 最低价为 5.20 元/股, 回购均价 5.528 元/股,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999,493,000.34 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3.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 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4.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,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, 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, 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。公司预计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180,805,241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, 本次注销完成后, 公司总股本由 49,106,484,611 股变更为 48,925,679,370 股。

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股份回购期间,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四、股份变动表

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,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:

股份类别	本次回购前		本次回购股份总数		本次拟注销后	
	股份数量(股)	比例(%)	本次拟注销股份(股)	本次不注销股份(股)	股份数量(股)	比例(%)

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						
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	49,106,484,611	100	180,805,241	0	48,925,679,370	100
其中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		180,805,241	0	0	0
股份总数	49,106,484,611	100	180,805,241	0	48,925,679,370	100

五、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180,805,241 股，其中本次注销 180,805,241 股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手续，并及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3 日